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十五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网址：<http://www.hiwayslaw.com>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华生物”）与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本所律师接受延华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同时向四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4
四、 本次发行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10
五、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1
六、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13
七、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3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4
十、 结论性意见.....	14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华生物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地检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延华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延华生物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4、延华生物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资料 and 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者其他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在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华生物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延华生物、公司	指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	延华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同时向四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隆悦投资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隆旭投资	指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宏懿投资	指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茂投资	指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9 月 25 日，延华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前述三项议案提交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5 年 10 月 10 日，延华生物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同时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华生物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延华生物的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延华生物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的备案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延华生物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延华生物系由延华生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整体变更设立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328051）。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689 号 2 号楼 23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12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物，饲料，兽药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销售饲料机械设备、配件、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延华生物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延华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华生物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延华生物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延华生物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6,0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29,189,200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象为 4 名新增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4 名新增特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隆悦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6723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5E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德志）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金氏博缘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欣豫国际浆纸有限公司 焦作通财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刘宇莺、王颖、高自清、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悦投资属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隆悦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隆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	-----------------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8782270-0
法定代表人	卢涛
注册地	上海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
登记日期	2015 年 1 月 7 日

2、隆旭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100067573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7E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晓宇）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3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隆旭投资属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隆旭投资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08782270-0
法定代表人	卢涛
注册地	上海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
登记日期	2015 年 1 月 7 日

3、宏懿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781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2 幢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9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总额	7,500 万元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江苏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懿投资属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懿投资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南京长茂宏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健康路支行
备案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根据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说明，其作为长城证券直投子公司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相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工

作。2014 年 1 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根据证监会《关于做好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41 号), 证券公司直投业务备案管理与风险监测信息相关报备事项已移交中国基金业协会, 自此,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移交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 券商直投备案系统亦归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经向基金业协会求证, 券商直投公司在原有系统继续备案已满足合规要求。

4、金茂投资

企业名称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000000931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段小光)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总额	10,600 万元
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蔡铁华、陆晓晨、朱康洋、庄国清
--	--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茂投资属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金茂投资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	苏州金茂创联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0MA1M948T7R
法定代表人	段小光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37 号
登记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隆悦投资、隆旭投资、宏懿投资及金茂投资皆为实缴出资总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属于《监督管理办法》所指的特定对象，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的定向发行与公开转让。

四、 本次发行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延华生物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系延华生物向 4 名新增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前，延华生物共计有 6 名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延华生物的股东累计为 10 名，不超过 200 名股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延华生物的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延华生物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

五、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2015 年 9 月 25 日，延华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 100%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10 月 10 日，延华生物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 年 10 月 20 日，延华生物与四名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发行协议，对各个发行对象认购延华生物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4、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延华生物已收到本次四名定向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所有投资款项，共计 29,189,200 元。

5、延华生物目前正在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延华生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86 元，全部由 4

名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延华生物新增 4 名股东，股本总额由 37,000,000 股增加至 43,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3,000,000 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延华生物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延牧投资	12,025,000	27.97
2	胡黎明	11,133,300	25.89
3	王松	8,591,400	19.98
4	胡雪梅	3,067,300	7.13
5	隆悦投资	1,500,000	3.49
6	隆旭投资	1,500,000	3.49
7	宏懿投资	1,500,000	3.49
8	金茂投资	1,500,000	3.49
9	管鸿德	1,350,500	3.14
10	林美洁	832,500	1.93
合计		43,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延华生物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结果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延华生物、四名定向发行对象与胡黎明、胡雪梅、王松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上海延华生物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系当事人在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订的，该协议对本次投资安排及交割、声明保证事项、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约定，其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有关定向发行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七、 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延华生物本次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	优先认购安排	备注
1	上海延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放弃	-
2	胡黎明	放弃	-
3	王松	放弃	-
4	胡雪梅	放弃	-
5	管鸿德	放弃	-
6	林美洁	放弃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325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没有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而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十、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延华生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延华生物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本次发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有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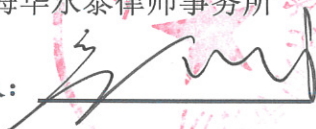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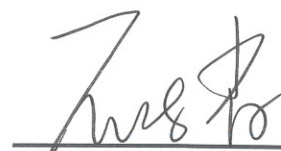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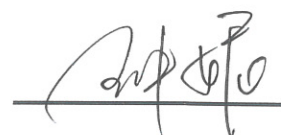


颜学海

经办律师：



石传省



钟妮

2015 年 11 月 18 日

